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相對人 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傑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陳春花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

01 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  
02 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  
03 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  
05 年度勞專調字第199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74號裁  
06 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  
07 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  
08 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,1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9 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嗣兩造經本院成立  
10 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5項記載「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 
11 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  
12 請費之3分之2即667元【計算式： $1000 \div 3 \times 2 = 667$ ，元以下四  
13 捨五入】，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 $0$   
14  $000 - 000 = 333$ 】，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  
15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6 息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2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